关于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

(1988年2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7号文件发布　根据1994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修改)

　　为进一步贯彻市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在城市干道两侧划定隔离带的规定》，加强对本市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建设的规划管理，保证实现划定隔离带的目的，特作以下补充规定：

　　一、凡本市平原农业区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的现有村镇(以下简称现有村镇，不包括建制镇)建设，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调整规划方案，并按本规定管理。

　　二、现有村镇内的乡镇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工作或生产用房，须在其原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，不得侵占城市规划干道(即规划干道红线，下同)，原用地范围内不能安排建设的，须在隔离带以外建设。

　　三、现有村镇新建商业、服务业用房和农村住宅，应在隔离带以外安排建设，确因群众实际生活需要，必须在隔离带内建设的，一律不得侵占城市规划干道。

　　四、现有村镇房屋翻建，不能超出原用地范围。原有房屋占压城市规划干道的，翻建时应退出占压的城市规划干道。退出城市规划干道确有困难的，可暂予适当照顾，但翻建房屋与现有道路路面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10至15米。

　　五、远郊区城市干道未定线的，暂按现在道路路面中心向两侧垂直平分确定城市规划干道范围，主干道按60米宽度平分，次干道按50米宽度平分。

　　六、城市干道隔离带内的现有村镇建设，均须按有关规定，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　　七、通过山区的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的现有村镇建设，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，参照本规定管理。

　　八、凡违反本规定的，一律按违法建设处理。

　　九、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　　十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1988年3月1日起施行。